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大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永安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健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 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67,79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4,755 万元。

2. 公司本次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2,35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24,544 万元。

3.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9,997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5,887 万元。

4.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5.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建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6.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7.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8. 公司本次为吉林省亚泰大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9. 公司本次为吉林省亚泰永安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

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10.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健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11.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9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1,702 万元。

12. 公司本次为吉林大药房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61.1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13. 公司本次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

14. 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 亿元。

15. 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3 亿元。

16. 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为人民币 3.2 亿元。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同意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5 亿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同意公司及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29,997 万元、48,997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同意公司及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32,35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同意公司及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大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永安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健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同意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 78,895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同意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继续向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29,898 万元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7、同意公司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 15,9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同意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长春市城西乡长农公路厂区房产为吉林大药房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长春市分行申请的借款 961.1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9、同意公司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 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同意公司继续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 3.5 亿元、6 亿元、1 亿元、2.5 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万股股权、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160 万元股权继续为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以吉林亚泰莲花山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不动产和在建工程及在建工程对应土地为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措施及担保财产明细等均以签署的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陈波

经营范围：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64.61% 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3.69% 股权、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持有其 1.70% 股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356,923,307.83 元，总负债为 2,388,852,465.13 元，净资产为 -31,929,157.30 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623,600,597.32 元，净利润 -143,327,721.41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915,053,887.40 元，总负债为 2,033,866,415.31 元，净资产为 -118,812,527.91 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0,167,355.33 元，净利润 -91,912,723.6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仇健

经营范围：药品零售、生活美容服务、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76.31% 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其 23.69% 股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593,650,849.97 元，总负债为 5,023,740,126.25 元，净资产为 569,910,723.72 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86,748,729.63 元，净利润-3,010,217.28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525,050,693.47 元，总负债为 5,984,107,337.69 元，净资产为 540,943,355.78 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29,121,025.05 元，净利润-28,967,367.9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磐石市明城镇

法定代表人：陈波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石购销、水泥混凝土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 股权，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 26% 股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388,374,994.42 元，总负债为 1,573,108,857.55 元，净资产为 815,266,136.87 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8,424,257.12 元，净利润 -150,799,918.01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406,253,367.15 元，总负债为 1,619,451,845.86 元，净资产为 786,801,521.29 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7,823,906.21 元，净利润-28,464,615.5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李建军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水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70,515,628.88 元，总负债为 250,890,405.19 元，净资产为 -80,374,776.31 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6,128,029.90 元，净利润 1,682,742.88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83,767,240.35 元，总负债为 279,648,317.18 元，净资产为-95,881,076.83 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7,487,510.71 元，净利润-15,606,300.5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吉林亚泰建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波

经营范围：互联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建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3,720,136.82 元，总负债为 1,267,134.99 元，净资产为 12,453,001.83 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686.68 元，净利润 -2,176,801.45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建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3,119,117.59 元，总负债为 12,658,163.92 元，净资产为 10,460,953.67 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1,992,048.1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吉林亚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谷万一

经营范围：建筑用石加工、再生资源回收、机械设备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9,936,323.22 元，总负债为 99,722,040.36 元，净资产

为 20,214,282.86 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799,988.26 元，净利润-2,055,610.04（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9,653,095.19 元，总负债为 106,867,810.54 元，净资产为 12,785,284.65 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004,643.49 元，净利润-7,428,998.2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司洪泽

经营范围：环境工程、道路工程、市政综合排水工程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20,585,579.78 元，总负债为 190,487,335.78 元，净资产为 30,098,244.00 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264,346.59 元，净利润-851,288.98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95,412,479.56 元，总负债为 168,824,226.54 元，净资产为 26,588,253.02 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47,416.52 元，净利润-3,509,990.9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吉林省亚泰大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仇健

经营范围：互联网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76.31% 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其 23.69% 股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亚泰大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暂未开展实际业务。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吉林省亚泰大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000,011.83 元，总负债为 10,000,211.46 元，净资产为-199.63 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199.6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吉林省亚泰永安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法定代表人：仇健

经营范围：按摩、理疗、刮痧、拔罐保健服务、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76.31% 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其 23.69% 股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亚泰永安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641,097.3 元，总负债为 91,439.25 元，净资产为 549,658.11 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3,059.28 元，净利润 -3,985.55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吉林省亚泰永安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648,459.96 元，总负债为 10,094,486.00 元，净资产为 553,973.96 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4,047.57 元，净利润 4,315.8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吉林亚泰健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仇健

经营范围：药品零售、商务信息咨询、广告业务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86% 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其 13.27% 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0.73% 股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健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29,834,564.7 元，总负债为 32,386,281.50 元，净资产为 -2,551,716.75 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997,066.28 元，净利润 2,159,380.59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健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62,387,350.35 元，总负债为 64,804,544.39 元，净资产为 -2,417,194.04 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133,612.14 元，净利润 134,522.7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 股权，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 26% 股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490,661,314.48 元，总负债为 3,565,704,541.41 元，净资产为 1,924,956,773.07 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1,517,481.18 元，净利润-324,379,760.83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257,046,593.76 元，总负债为 4,407,794,314.67 元，净资产为 1,849,252,279.09 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84,610,757.19 元，净利润-78,554,986.8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2、吉林大药房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

法定代表人：孙宇飞

经营范围：药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76.31% 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其 23.69% 股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大药房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32,803,034.57 元，总负债为 14,279,964.50 元，净资产为 18,523,070.07 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89,024,800.16 元，净利润 1,348,623.74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吉林大药房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29,347,025.57 元，总负债为 11,447,060.64 元，净资产为 17,899,964.93 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3,429,363.26 元，净利润 -623,105.1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3、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西大窑镇上缸窑村

法定代表人：陈亚春

经营范围：水泥生产、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66.45% 股权，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 23.35% 股权，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其 10.20% 股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63,252,778.71 元，总负债为 860,161,951.22 元，净资产为 103,090,827.49 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8,959,675.18 元，净利润 -140,280,015.51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68,188,286.71 元，总负债为 899,835,677.08 元，净资产为 68,352,609.63 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5,986,794.65 元，净利润 -34,738,217.8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4、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

法定代表人：张瑞峰

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制品的制造、销售、水泥熟料的制造、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 股权，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

26%股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822,784,355.54 元，总负债为 924,441,960.44 元，净资产为 898,342,395.10 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5,356,109.08 元，净利润-131,113,455.05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291,595,956.28 元，总负债为 1,428,414,016.99 元，净资产为 863,181,939.29 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9,803,711.97 元，净利润-35,160,455.8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5、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伊通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杨清海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 股权，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 26% 股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72,759,640.99 元，总负债为 728,512,215.44 元，净资产为 144,247,425.55 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8,709,384.64 元，净利润-85,836,583.66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43,222,660.46 元，总负债为 819,521,096.14 元，净资产为 123,701,564.32 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9,423,311.36 元，净利润-22,846,556.00 元（以上数据未

经审计)。

16、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

法定代表人：李忠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建材产品制造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3.87%股权，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5.96%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其0.17%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65,959,759.42元，总负债为496,063,168.74元，净资产为269,896,590.68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35,522,761.91元，净利润-62,551,081.47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9月30日，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12,635,373.14元，总负债为760,208,140.73元，净资产为252,427,232.41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5,236,439.77元，净利润-17,469,358.2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被担保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担保金额 (万元)	2023年 末资产负 债率 (%)	2024年9 月末资产 负债率 (%)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90.80	10,000	101.35	106.20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6.31	32,350	89.81	91.71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90.80	48,997	101.35	106.20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74	29,997	65.87	67.30
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	147.14	152.18
吉林亚泰建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4	1,000	9.24	54.75
吉林亚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74	1,000	83.15	89.31

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0	86.36	86.39
吉林省亚泰大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6.31	1,000	-	100
吉林省亚泰永安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	76.31	1,000	14.26	94.80
吉林亚泰健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86	1,000	108.55	103.87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90.80	78,895	101.35	106.20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90.80	29,898	101.35	106.20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74	15,900	64.94	70.45
吉林大药房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6.31	961.1	43.53	39.01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6.31	20,000	89.81	91.71
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	66.45	35,000	89.30	92.94
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	74	60,000	50.72	62.33
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74	10,000	83.47	86.89
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3.87	25,000	64.76	75.0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5 亿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公司及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29,997 万元、48,997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 1 年。

3、公司及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32,35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 1 年。

4、公司及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矿产资源

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大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永安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健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 1 年。

5、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 78,895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 1 年。

6、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继续向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29,898 万元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借款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7、公司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 15,9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业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8、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长春市城西乡长农公路厂区房产为吉林大药房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长春市分行申请的借款 961.1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9、公司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 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10、公司继续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

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 3.5 亿元、6 亿元、1 亿元、2.5 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万股股权、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160 万元股权继续为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以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不动产和在建工程及在建工程对应土地为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担保措施及担保财产明细等均以实际签署的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系为满足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的其余股东均未提供相应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490,562.89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58.84%，全部为对合并报表所属子公司的担保。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